

可選表格信息表：

聯合請求安排調解和繼續聽證日期

一般信息

行政聽證辦公室（簡稱“OAH”）強烈鼓勵各方參與調解，並將免費為各方提供一名訓練有素的調解員。調解是一個自願、保密的過程，由中立的調解員在合作和非正式的氣氛中進行。在大多數特殊教育案件中，調解都能達成協議。

我們鼓勵各方共同努力選擇調解日期，並可使用本表共同提出調解請求。如果已經排定的正當程序聽證日期需要繼續，以便有足夠的時間進行調解，你可以請求將正當程序聽證繼續到一個新的日期。本表提供了提出繼續聽證請求的地方。

如果你沒有律師代理，你可以根據需要聯絡排程令上所列的案件管理員，以獲得安排調解的幫助。

無論你使用此表格、信件或你自己的動議，聯合調解請求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通過美國郵局或使用安全電子文檔傳輸系統（簡稱“SFT”）通過電郵發送至 OAH。SFT 可在 [OAH網站](https://www.applications.dgs.ca.gov/OAH/oahSFTWeb) 上找到。OAH 網站的 URL 為：

<https://www.applications.dgs.ca.gov/OAH/oahSFTWeb>.

OAH 將在收到調解請求後的兩個工作日內通知所有當事人其調解日期請求的狀態。

調解請求很多，因此你應儘早發送調解日期安排請求。如果在請求調解日期前

10 個工作日內提出調解日期請求，則由於日程表很快就會排滿，因此安排調解日期的可能性要小得多。

申請調解和繼續聽證日期的截止日期

申請調解日期和繼續正當程序聽證日期（如果提出過申請）的最後日期是你的案件應提交聽證前會議陳述的日期。聽證前會議陳述的截止日期在 OAH 收到正當程序聽證和調解申請後不久發出的排程令上有說明。如果在聽證前會議陳述截止日期之後提出安排調解日期的請求，你需要解釋為什麼你不能在此之前提出請求。

安排調解的日期和時間

調解一般在週二、週三和週四進行。如果有空位，在週一或週五進行調解的請求也會得到批准。申請調解時，你需要選擇全天調解或半天調解。選擇半天調解時，你必須選擇上午調解或下午調解。全天調解從上午 9:00 開始，可能持續到下午 4:30。上午調解從上午 9:00 開始，可能持續到下午 12:30。下午的調解從下午 1:30 開始，可能持續到下午 5:00。

以洛杉磯聯合校區為一方的調解安排在週二至週四，並遵循半天調解時間。

無“正當理由”取消調解可能導致重新安排調解的請求被拒絕。“正當理由”是指你必須有正當的理由來解釋為什麼要取消調解。

取消已安排的調解和重新安排已安排的調解

如果你希望取消調解，你需要在預定調解日期前一周的週五中午之前，或在知道需要取消調解後，儘快通知 OAH。

如果你在取消調解後希望安排另一個調解日期，你需要解釋取消先前調解日期的原因。如果給出的理由不符合“正當理由”的法律標準，OAH 可能會拒絕重新安排調

解的請求。

對於視訊會議調解，請提供所有參與者的電郵地址

對於通過視訊會議舉行的調解，你必須提供所有參與者的電郵地址。

申請調解日期時繼續聽證日期

只有當你希望的調解日期在已安排的聽證日期之後時，才能使用此表繼續聽證日期。如果你想繼續聽證日期，但與安排調解無關，則需要提交單獨的請求或動議。請參閱 OAH 網站 [“自助”標籤下的“繼續調解、聽證前會議或聽證日期的動議”](#)。

如果你希望的調解日期在聽證日期之後，你需要向 OAH 提供新的聽證前會議和聽證擬議日期。此表格中提供了一個部分，供各方提供這些日期。

各方需要選擇從週二開始的三天進行聽證。例如，當選擇週二開始聽證時，你還必須在接下來的週三和週四有空。行政法官可在聽證前會議期間調整聽證天數。

聽證會第一天上午 9:30 開始，第二天上午 9:30 開始，以後每天上午 9:30 開始。例如，聽證會將於週二上午 9:30 開始。如果聽證會在週三繼續舉行，聽證會將於 上午 9:30 開始。如果聽證會在週四繼續舉行，聽證會也將在上午 9:30 開始。

新的聽證日期不得晚於你要求 OAH 安排調解日期的 60 天之後。例如，如果你的調解日期是 7 月 2 日週二，你的聽證日期必須在 8 月 31 日之前，因為 8 月 31 日是 7 月 2 日之後的 60 天。

建議： OAH 在 OAH 網站上提供了“排程指南”，並列出了 OAH 不上班的節假日和其他日期。請參閱 OAH 網站上的[“特殊教育聽證和調解日程表”](#) 頁面獲取此信息。

聽證前會議日期

必須填寫： 你還必須選擇聽證前會議的日期和時間。聽證前會議只在週一或週五舉行。聽證前會議的時間為上午 10:00、下午 1:00 或下午 3:00。你選擇的聽證前會議日期必須在你選擇的聽證首日週二的 5 至 10 個工作日內。

例外情況： 聽證前會議通常不在每月第一個週一上午舉行，因為 AL 工作人員要開會和培訓。如需 ALJ 員工會議和培訓清單，請訪問：

<https://www.dgs.ca.gov/OAH/Case-Types/Special-Education/Calendar?search=holiday>.

繼續聽證日期將改變裁決到期日期

如果你想繼續聽證以安排調解，聯邦規定的做出裁決的時限也將繼續。

更多信息請訪問 [OAH 網站](#)。

聯合請求安排調解和繼續聽證日期

案件信息：

學生的名和姓：

案件編號：

請求安排調解：

調解日期：

請在以下空格中的“第一選擇”處填寫你希望的調解日期。如果第一個日期無法安排，請在“第二選擇”處填寫你想要的日期。你還需要選擇要求全天調解還是半天調解。如果要求半天調解，你需要指定上午（“AM”）或下午（“PM”）調解。涉及洛杉磯聯合學區的調解必須選擇“半天調解”。

首選（日期）：

☐

全天調解（上午 **9:00** - 下午 **4:30**）

☐

半天調解 - 上午（上午 **9:00** - 下午 **12:30**）

☐

半天調解 - 下午（下午 **1:30** - **5:00**）

第二選擇（日期）：

☐

全天調解（上午 **9:00** - 下午 **4:30**）

☐

半天調解 - 上午 上午 **9:00** - 下午 **12:30**）

☐

半天調解 - 下午 下午 **1:30** - **5:00**）

視訊會議參與者的電郵地址：

必須填寫： 當事人的調解申請必須包括所有參與者的電郵地址。

學生參與者的電郵地址：

學區參與者的電郵地址：

其他各方參與者的電郵地址

繼續正當程序聽證申請

如果你要求 OAH 將調解日期安排在當前安排的聽證日期之後，且你以前未曾在你的案件中要求過繼續聽證，則你需要在以下空白處提供新的聽證前會議和聽證日期。在選擇新的聽證前會議和聽證日期之前，請查看本表開頭的說明。不遵守說明可能導致你的調解申請被拒絕。

請求的聽證日期：

週二：

週三：

週四：

請求的聽證前會議日期和時間：

請求調解的各方簽名

所有各方必須同意所請求的日期。

所有各方均理解並同意，更改正當程序聽證日期即表示同意繼續遵守做出裁決的最後期限。

父母或其代表簽名及簽名日期

學區或地方教育機構或其代表的簽名和簽名日期

另一方或其代表簽名及簽名日期